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9/2
2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3月29日至4月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 (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五届会议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将于2009年3月29日星期日至4月8日星期三在德国波恩举行。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通报特设工作组本届会议主席的计划和期望，重点是安排工作。秘书处已印发届会临时议程说明¹以及关于会前活动的情况说明。²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截止日期之前没有足够时间定稿。

¹ FCCC/AWGLCA/2009/1。

² <http://unfccc.int/files/parties_and_observers/notifications/application/pdf/20090212_awg_pres.pdf>。

A. 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举行意味着研讨会工作方案的完成，也标志着如同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所商定的那样转入全面谈判模式³，缔约方会议对此已在波兹南表示欢迎⁴。目前距特设工作组向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还剩不到 9 个月，因此最为重要的是，既要以最佳方式和最高效率利用时间，又要带着紧迫感集中进行谈判。

3. 在第四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请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一份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文件，使得谈判进程进一步集中注意《巴厘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的完成以及议定结果的构成部分，说明缔约方设想和提案中意见一致的领域，探讨处理分歧领域的各种办法并找出为达成议定结果而可能需要填补的任何空白⁵。该文件(下称“重点文件”)已分两部分提供⁶。主席将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的一次非正式活动中介绍并解释该文件，届时将为缔约方安排问答的机会⁷，主席还要在 3 月 29 日星期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介绍并解释该文件。

4. 关于工作安排，主席将请特设工作组设立与在波兹南举行的第四届会议所设相同的四个联络小组，分别针对以下问题：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的实施办法；
- (c)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的实施办法；
- (d) 落实技术和资金，包括审议体制安排。

5. 关于最佳利用可用的时间，主席将提议各联络小组将工作集中在具体议题上，诸如主席的重点文件中提出的议题。为此，可指定某个联络小组的会议专门讨论某个具体问题，也可将议题分配给焦点组，由焦点组设法收缩备选办法的范围，

³ FCCC/AWGLCA/2008/12, 第 33 段。

⁴ 第 1/CP.14 号决定，第 5 段。

⁵ FCCC/AWGLCA/2008/17, 第 26(a)段。

⁶ FCCC/AWGLCA/2009/4(第一和第二部分)。

⁷ 该项活动安排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30 分，地点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即德国波恩的海洋旅馆。

或充实有希望得到接受的设想。焦点组的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可由各联络小组主席指定的个人提供协助，协助人则向联络小组主席报告。

6. 虽然往届会议之后由主席编写总结的做法已证明颇有助益，但目前阶段工作的进展有可能反映在谈判案文中，因此主席认为无需再编写主席的总结。

7. 主席准备就第六届会议(2009 年 6 月)的安排非正式地征求缔约方的意见。

B.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8. 在第一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应通过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促进其工作，以澄清并深化理解《巴厘行动计划》所载的事项⁸。按照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将结合第五届会议安排如下三个研讨会⁹：

- (a)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和第 1(b)(二)段¹⁰ 问题研讨会，20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0 分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¹¹
- (b)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问题研讨会，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¹²
- (c) 农业部门缓解行动的机遇和挑战问题研讨会，4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

⁸ FCCC/AWGLCA/2008/3, 第 26 段。

⁹ FCCC/AWGLCA/2008/12, 第 34 和 35 段。

¹⁰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和第 1(b)(二)段行文如下：“(一)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国家排放限度和排减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当国家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它们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¹¹ 按照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这个研讨会将分为两部分，每部分针对一个相应的小段，二者结合就使两个小段的实质内容整体得到讨论(FCCC/AWGLCA/2008/12, 第 34 段)。

¹² 在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范围内，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附件一缔约方可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的环境、经济和社会的潜在影响包括外溢效应问题研讨会。

9. 主席已邀请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应对措施问题研讨会、Lilian Portillo 女士(巴拉圭)主持农业部门问题研讨会, 而《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和第 1(b)(二)段问题研讨会则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

10. 研讨会的做法与工作组往届会议相同。请所有缔约方为互动交流提出意见, 并在研讨会上说明各自的设想和建议¹³。关于研讨会结构和做法的进一步信息见临时议程和说明¹⁴。

11. 此外, 主席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 45 分组织一次关于稳定化情景之下所要求的排减量估计数问题的技术简报会。简报会的目的是提供信息, 说明算出这些估计数所依据的假定和所用的办法。

C. 2009 年增加会议时间的问题

12. 在第四届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请主席与缔约方、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执行秘书磋商, 继续审查 2009 年增加会议时间的必要性, 并提出特设工作组可能需要采取的、能确保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参与的任何行动¹⁵。当时, 执行秘书告知特设工作组, 由于后勤和组织方面存在制约以及筹款需要时间, 作出任何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决定不能迟于第五届会议。

13. 考虑到目前关于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的时间安排¹⁶, 以增加会议时间要有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而提供额外资金作为支持这一理解为前提, 主席以下列备选办法为依据启动了磋商:

(a) 增加一届为期 2 周的会议, 即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

(b) 增加会议时间, 即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

¹³ 请缔约方就这类建议作简短的重点陈述(不超过 10 分钟, 如需借助幻灯片则不超过 5 页), 或作简短发言(不超过 3 分钟)。请准备就建议作陈述的缔约方尽早但不迟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与秘书处联系: <lcaworkshop@unfccc.int>。

¹⁴ FCCC/AWGLCA/2009/1, 第 9 至 12 段, 以及附件一。

¹⁵ FCCC/AWGLCA/2008/17, 第 28 段。

¹⁶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恩举行。第七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曼谷举行。

14. 这两个时段都在已在计划中的届会休会期的中点。主席的想法是，为 8 月份可能的增加会议时间可考虑两种设想办法：举行第六届会议的续会，或举行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深入磋商。后一种办法费用少一些¹⁷、比较灵活，并且由于能让缔约方集中注意谈判中的特定问题而可能比较有成效。

15. 执行秘书已确认，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波恩和 11 月 2 日至 13 日在某些不属于联合国的会议地点可以提供有关会议服务。经过进一步考虑，执行秘书又表示，鉴于已设想在 2009 年举行的届会较多而时间范围又很短，因此很难再在 8 月份安排提供所有相关会议服务的额外正式会议。

16. 主席希望这些磋商能迅速展开，以便由他在 2009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上征求主席团意见之后能够达成一项结论。

-- -- -- -- --

¹⁷ 因为可以避免与举行全体会议相关的大量会议服务费用和设施费用以及与观察员和平行活动相关的费用。